中华财险山东省（不含青岛）地方财政花生期货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山东省（不含青岛）从事花生种植的花生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花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花生”)：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已投保中央政策性花生种植保险；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花生；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三）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四）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产量或价格变化造成保险花生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每亩目标收入=每亩目标产量×花生目标价格×保险责任水平

1.每亩目标产量（单位：吨）：按承保当地政府部门官方发布的花生前三年平均产量和种植花生品种的历史测产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2.花生目标价格（单位：元/吨）：保险花生的目标价格基于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期货合约，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3.保险责任水平最高不超过 80%，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每亩实际收入=每亩实际产量×花生实际结算价格+中央政策性种植险赔款

1.每亩实际产量（单位：吨）：按照种植业抽样测产的方式，保险人会同农业专家实际测产结果确定。

2.花生实际结算价格（单位：元/吨）：花生实际结算价格为理赔采价期间内花生期货合约各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取小数点后 2 位。

3.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花生期货合约、花生目标价格、每亩目标收入均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花生期货合约交易日收盘价数据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三）因种子、肥料和农药质量问题造成保险花生的减产或损失；

（四）政府对保险花生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六）动物侵食践踏、动力机械碾压；

（七）盗窃、他人恶意破坏；

（八）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等外部环境污染事故。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二）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花生种植，或自行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花生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花生的每亩目标收入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目标产量×花生目标价格×保险责任水平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花生生长规律和集中上市时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花生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花生除成熟后上市销售原因外发生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索赔申请书等合理、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花生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目标收入－每亩实际收入]×保险面积

中央政策性种植险赔款以实际赔偿数据为准。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当双方约定的花生价格采集方式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全部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期货合约：是指由郑州商品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